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0 号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按照后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 1 1 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万盛股份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万盛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报告附送资料: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盈利预测表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 一、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向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大伟公司 100%的股权的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大伟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7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伟公司 2015 年 4-12 月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6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备考盈利预测在上述业经审计的大伟公司财务报表基础上，并假设公司上述收购事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并以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本公司及大伟公司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模拟编制的。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五）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六）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八）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九）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本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 10,321.73 万元，2016 年度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 10,851.42 万元。

附件：

- 1、合并及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
- 2、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实际数	2015 年预测数			2016 年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022,795,802.01	283,858,142.52	856,061,800.72	1,139,919,943.24	1,281,295,943.80
其中：营业收入	1,022,795,802.01	283,858,142.52	856,061,800.72	1,139,919,943.24	1,281,295,943.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1,804,209.36	247,910,159.80	768,685,046.87	1,016,595,206.67	1,151,942,884.43
其中：营业成本	814,126,733.20	220,558,418.74	680,791,998.70	901,350,417.44	1,011,490,387.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0,088.84	1,241,651.25	2,948,377.70	4,190,028.95	4,448,572.40
销售费用	39,543,242.13	12,688,792.14	30,967,495.84	43,656,287.98	47,142,538.00
管理费用	61,421,596.94	12,344,435.66	54,802,170.87	67,146,606.53	79,415,979.31
财务费用	11,530,171.48	90,004.34	-824,996.24	-734,991.90	9,098,875.78
资产减值损失	1,702,376.76	986,857.67		986,857.67	346,53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1,160.00	-637,280.00		-637,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977.78	547,729.72		547,72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401,410.43	35,858,432.44	87,376,753.85	123,235,186.29	129,353,059.37
加：营业外收入	2,572,375.69	466,432.24		466,43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36		159.36	
减：营业外支出	1,151,577.11	497,362.32	558,000.00	1,055,362.32	861,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65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822,209.01	35,827,502.36	86,818,753.85	122,646,256.21	128,491,259.37
减：所得税费用	14,140,149.57	7,896,237.82	11,532,723.63	19,428,961.45	19,977,075.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82,059.44	27,931,264.54	75,286,030.22	103,217,294.76	108,514,184.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82,059.44	27,931,264.54	75,286,030.22	103,217,294.76	108,514,184.1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7.42	10,562.87		10,562.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7.42	10,562.87		10,562.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7.42	10,562.87		10,562.8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77.42	10,562.87		10,562.8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690,636.86	27,941,827.41	75,286,030.22	103,227,857.63	108,514,18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90,636.86	27,941,827.41	75,286,030.22	103,227,857.63	108,514,18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5	0.68	0.93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5	0.68	0.93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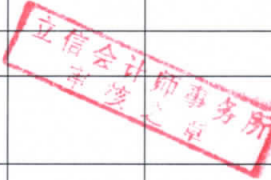


##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6年预测数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746,942,300.79	205,444,116.94	590,369,861.95	795,813,978.89	901,349,063.05
减：营业成本	599,241,342.95	158,276,612.70	469,626,274.94	627,902,887.64	709,503,151.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0,936.61	1,036,186.85	1,920,500.00	2,956,686.85	2,979,500.00
销售费用	37,321,052.97	11,733,453.83	28,181,295.30	39,914,749.13	43,157,892.92
管理费用	43,617,592.08	8,439,749.55	40,079,516.29	48,519,265.84	58,799,318.07
财务费用	10,591,334.66	-426,579.73	-1,262,602.91	-1,689,182.64	8,551,830.13
资产减值损失	1,801,685.67	1,158,581.09		1,158,581.09	346,531.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1,160.00	-637,280.00		-637,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977.78	547,729.72		547,729.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38,173.63	25,136,562.37	51,824,878.33	76,961,440.70	78,010,838.78
加：营业外收入	2,506,976.56	422,423.52		422,42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36		159.36	
减：营业外支出	955,224.90	497,267.78	558,000.00	1,055,267.78	861,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651.9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89,925.29	25,061,718.11	51,266,878.33	76,328,596.44	77,149,038.78
减：所得税费用	8,733,875.93	6,244,166.06	6,877,081.90	13,121,247.96	13,250,38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6,049.36	18,817,552.05	44,389,796.43	63,207,348.48	63,898,649.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7.42	10,562.87		10,562.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7.42	10,562.87		10,562.8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77.42	10,562.87		10,562.87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64,626.78	18,828,114.92	44,389,796.43	63,217,911.35	63,898,649.57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浙江万盛化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高远夏、金译平、吴冬娥、王克柏、朱立地、郑国富、高强、郑永祥、张继跃、余乾虎。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000015279。2014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工类。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 亿股，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临海市，总部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献国家族成员，包括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和郑国富。

###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向大伟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大伟公司 100% 的股权。

#### 1、 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38 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287.8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5,000 万元。

#### 2、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 2.1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向大伟公司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股份支付对价：现金支付对价比例为 70：30。

##### 2.2 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向大伟公司股东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2 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公司向大伟公司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计本次发行的每股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22.91 元。

2.3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二) 大伟公司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伟公司”）是由龚卫良、曹伟和李忠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4178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龚卫良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曹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李忠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均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张华会验字[2001]第 378 号验资报告。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总部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卫良。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支付的上市费用
组合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	31.67-9.50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最佳估计数
排污权	10 年	排污证登记使用年限
专利	20 年	专利保护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 (1) 内销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和销售发票，以出库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 (2) 外销 FOB 和 CIF 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装船单和报关单，以报关并已装船日期作为外销 FOB 和 CIF 收入确认的时点。
- (3) 外销 DAP 收入确认政策：根据销售合同、装船单、报关单和国际货运公司物流系统货物动态，以货物到达目的地日期作为外销 DAP 收入确认时点。

## (二十)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 套期会计

####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 (二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关联方要求。

##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影响。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注 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16.5%、8.25%	注 2

### 注 1、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万盛科技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大伟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 注 2、企业所得税

(1) 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2015 年公司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暂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公司子公司万盛科技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计缴。

(3) 公司子公司香港万盛利得税按 16.5% 的税率计缴。

(4) 香港万盛之子公司曼德森公司利得税按 16.5% 的税率计缴。

(5) 香港万盛之子公司美国万盛适用美国德克萨斯州及联邦税率，德克萨斯州政府不征收任何所得税，按照销售额的 8.25% 征收销售税；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执行分段累计征收，如有损失可减免当年税额，净利润小于 5 万美元适用 15% 税率，大于 5 万美元小于 7.5 万美元适用 25% 税率，大于 7.5 万美元小于 10 万美元适用 34% 税率，大于 10 万美元小于 33.5 万美元适用 39% 税率，大于 33.5 万美元小于 1,000 万美元适用 34% 税率，大于 1,000 万美元小于 1,500 万美元适用 35% 税率，大于 1,500 万美元小于 1,833.33 万美元适用 38% 税率，大于 1,833.33 万美元适用 35% 税率。

(6) 大伟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大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 2015 年申请复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测算。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09〕276 号）认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2 年 10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2015 年公司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暂按 25% 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苏高企协〔2012〕20 号）认定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大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将于 2015 年申请复审，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测算。

#### 四、 备考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一) 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18,476,579.62	282,162,551.06	852,971,800.72	1,135,134,351.78	1,276,705,943.80
其他业务收入	4,319,222.39	1,695,591.46	3,090,000.00	4,785,591.46	4,590,000.00
合计	1,022,795,802.01	283,858,142.52	856,061,800.72	1,139,919,943.24	1,281,295,943.80

#####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化工产品	1,018,476,579.62	282,162,551.06	852,971,800.72	1,135,134,351.78	1,276,705,943.80
合计	1,018,476,579.62	282,162,551.06	852,971,800.72	1,135,134,351.78	1,276,705,943.80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数量根据重要客户的以往销售量、经营计划、目标市场、宏观环境等因素，结合预测期间的供求趋势以及公司的营销策略进行预测。本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单价根据 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3 月的销售单价变动，结合预测期间的供求趋势、市场变化以及公司的营销策略进行预测。由于下游行业的稳步增长；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加大设备的技术改造及投资购入生产线扩大产能，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11.45%，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12.47%。

## 2、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其他业务收入	4,319,222.39	1,695,591.46	3,090,000.00	4,785,591.46	4,590,000.00
合计	4,319,222.39	1,695,591.46	3,090,000.00	4,785,591.46	4,590,000.00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 (二) 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810,279,178.17	219,070,963.14	677,955,069.43	897,026,032.57	1,007,250,376.62
其他业务成本	3,847,555.03	1,487,455.60	2,836,929.27	4,324,384.87	4,240,010.51
合计	814,126,733.20	220,558,418.74	680,791,998.70	901,350,417.44	1,011,490,387.13

### 1、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化工品	810,279,178.17	219,070,963.14	677,955,069.43	897,026,032.57	1,007,250,376.62
合计	810,279,178.17	219,070,963.14	677,955,069.43	897,026,032.57	1,007,250,376.62

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为单位原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的合计数。对预测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本公司根据历史成本资料及预测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结合原材料的耗用量进行预测。对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等职工薪酬按公司的生产人员变化及工资增长进行预测；对折旧、水电费等结合公司的投资计划，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10.71%，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度预测销量增加所致。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长 12.29%，主要系本公司 2016 年度预测销量增加所致。

### 2、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其他业务成本	3,847,555.03	1,487,455.60	2,836,929.27	4,324,384.87	4,240,010.51
合计	3,847,555.03	1,487,455.60	2,836,929.27	4,324,384.87	4,240,010.51

说明：其他业务支出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

###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营业税	21,708.34	26,250.01		26,25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9,125.92	691,862.03	1,634,238.85	2,326,100.88	2,472,536.20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9,254.58	523,539.21	1,314,138.85	1,837,678.06	1,976,036.20
合计	3,480,088.84	1,241,651.25	2,948,377.70	4,190,028.95	4,448,572.40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原材料采购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 (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运输费	31,023,180.69	9,510,622.59	24,202,487.58	33,713,110.17	37,373,145.61
职工薪酬	3,906,935.57	1,023,790.03	2,288,512.27	3,312,302.30	3,620,498.85
产品认证费	216,425.40	850,887.97	1,020,700.00	1,871,587.97	1,519,293.09
其他	4,396,700.47	1,303,491.55	3,455,795.99	4,759,287.54	4,629,600.45
合计	39,543,242.13	12,688,792.14	30,967,495.84	43,656,287.98	47,142,538.00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员增长和工资增长进行预测；运输费根据历史运输费与出货量比率进行预测；产品认证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 (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技术开发费	27,019,883.96	5,487,247.28	26,982,293.67	32,469,540.95	38,976,104.12
职工薪酬	17,376,438.21	3,142,067.50	14,093,456.10	17,235,523.60	20,170,852.93
折旧摊销费	3,923,163.80	1,168,170.70	3,717,634.65	4,885,805.35	4,961,312.37
办公会务费	2,809,527.80	469,296.25	1,917,945.90	2,387,242.15	2,853,702.96
相关税金	2,031,562.75	552,465.90	2,096,163.44	2,648,629.34	3,261,450.08
业务招待费	1,507,077.85	272,620.90	1,229,418.98	1,502,039.88	1,799,627.46
其他	6,753,942.57	1,252,567.13	4,765,258.13	6,017,825.26	7,392,929.39
合计	61,421,596.94	12,344,435.66	54,802,170.87	67,146,606.53	79,415,979.31

说明：公司管理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员增长和工资增长进行预测；技术开发费根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折旧摊销费根据上年末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办公会务费、业务招待费、相关税金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利息支出	10,116,712.39	375,364.32	2,999,250.00	3,374,614.32	6,762,444.41
减：利息收入	1,133,432.28	492,326.78	3,051,980.26	3,544,307.04	824,407.56
汇兑损益	1,514,903.31	-60,389.21	-1,610,933.91	-1,671,323.12	2,136,396.95
手续费支出	1,031,988.06	267,356.01	838,667.93	1,106,023.94	1,024,441.98
合计	11,530,171.48	90,004.34	-824,996.24	-734,991.90	9,098,875.78

说明：公司财务费用是根据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银行借款情况预测的。

#### (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坏账损失	1,493,203.52	986,857.67	0.00	986,857.67	346,531.80
商誉减值损失	209,173.24				
合计	1,702,376.76	986,857.67	0.00	986,857.67	346,531.80

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历史的销售回款情况，合同约定收款期间、账龄结构比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部分其他应收款项前期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预测期转回的影响。

#### (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9,000.00		-659,000.00	
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81,160.00	21,720.00		21,720.00	
合计	-3,181,160.00	-637,280.00		-637,280.00	

说明：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故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度不进行预测。

**(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8,527.78	528,259.72		528,259.72	
处置远期外汇合约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450.00	21,720.00		21,720.00	
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0.00		-2,250.00	
合计	590,977.78	547,729.72		547,729.72	

说明：因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故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度不进行预测。

**(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36		159.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36		159.36	
政府补助	2,173,483.21	250,909.70		250,909.70	
其他	398,892.48	215,363.18		215,363.18	
合计	2,572,375.69	466,432.24		466,432.24	

说明：因营业外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故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度不进行预测。

**(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5,651.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651.94				
水利建设基金	723,772.96	197,267.78	558,000.00	755,267.78	861,800.00
公益性捐赠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非公益性捐赠	140,000.00				
罚款	100,000.00				
其他	72,152.21	94.54		94.54	
合计	1,151,577.11	497,362.32	558,000.00	1,055,362.32	861,800.00

说明：因营业外支出除水利建设基金外，均具有不确定性，并且金额相对较小，故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度不进行预测。

## (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已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审实现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50,725.80	7,392,277.04	11,532,723.63	18,925,000.67	19,977,07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0,576.23	503,960.78		503,960.78	
合计	14,140,149.57	7,896,237.82	11,532,723.63	19,428,961.45	19,977,075.27

说明：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 (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2016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77.42	10,562.87		10,562.87	
合计	8,577.42	10,562.87		10,562.87	

说明：因其他综合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故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度不进行预测。

## 五、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 1、 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对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市场需求的波动、货币政策的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对策：公司将加强收集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 2、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随着我国绿色经济的快速发展，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绿色环保的化工产品销量稳步增长，但不排除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化工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市场开拓不足以及产品盈利能力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策：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新产品开发，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谨慎安排生产进度，严密跟踪现有客户生产需求进度，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

3、 成本上升风险

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增支因素、物价上升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支出，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对策：开展多种形式的降本增效活动。推行成本控制管理，通过对生产流程精细化合理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4、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是未来公司业绩不断增长，如期实现预测盈利的根本保障。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人才流失，则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预测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

公司对策：公司通过项目研究、开发绩效奖励等方式调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积极性，使其在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个人价值的提升。

